

正本

財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正路6號
聯絡人：魏世明
電話：049-2351533
Email：nta_shyh@mail.mof.gov.tw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661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2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結果，貴府成績83.77分，評定為甲等，請加強精進相關稽查作為，並就辦理菸酒查緝業務人員，視其貢獻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覈實獎勵，最高記功1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102年度貴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之優缺點及請加強精進相關稽查作為之處如下：

(一)優點：

- 1、訂定詳實年度菸酒業者之抽檢計畫，並按計畫執行完竣。
- 2、將私劣菸酒查緝列為年度工作重點落實執行辦理。
- 3、為預防菸酒重大傷害事故發生，能落實緊急通報機制之演練及執行，確保消費安全。
- 4、依法令規定加強查察轄區菸酒業者，並能落實辦理。
- 5、均能落實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業務。



宜蘭縣政府

103/05/08 財政處



1030072542

103/05/08 11:09

一
早
理

- 6、執行102年度專案查緝業務，績效佳。
- 7、對於低價菸品進銷憑證的查察，績效優良。

(二)缺點：

- 1、查獲私劣菸酒件數低於平均值。
- 2、查獲其他違法菸酒件數及數量低於平均值。
- 3、無跨轄區會同查獲私劣菸案件。
- 4、未按月申報瞭解菸酒製造業者之菸酒市場銷售狀況及其產品價格變動事項。
- 5、酒品複核抽檢計畫之執行件數低於平均值。
- 6、宣導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件數低於平均值。

(三)請加強精進相關稽查作為之處：

- 1、應加強對私劣菸酒案件之查察。
- 2、應加強對販賣業平時之稽查作業。
- 3、對於跨轄區協查案件，應主動積極辦理。
- 4、應按月申報瞭解菸酒製造業者之菸酒市場銷售狀況及其產品價格變動事項。
- 5、應加強酒品抽檢計畫之執行。
- 6、應加強宣導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菸酒查緝科)

部長張盛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